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085,856.5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55,401,523.20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49,709,880.48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 92,324,884.44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604,901.86 元的 32.44%；2021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因 2021 年公司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虹公司”）质押资产价值减少，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会议同意公司对德虹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20,808,209.51 元，记入 2021 年度报告期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德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56,496,624.07 元。本次单项坏账准备计提 20,808,209.51 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0,808,209.5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向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置业”）、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创投”）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8,700 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4,700 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授信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期间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授信额度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对子公司的具体授信事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为履行客户销售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等相关支出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等相关支出从“销售费用”切换到“营业成本”列报，会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等 28 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4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等 28 家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贴现、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值产品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情况，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同意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如下：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注：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锁定；每月末外汇敞口锁定比例控制在 80%-100%。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4、由于前期累计形成的无现金流可匹配解决的亏损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贸易调价、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50.28 亿美元,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中,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三、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